附件2

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总结评估细则

# 一、总结评估范围

各区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有效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总结评估。

评估年度内管辖区变更的基地，由现管辖区人社行政部门进行年度评估，原管辖区人社行政部门应予以配合。

#  二、总结评估内容

（一）见习基地管理情况

1．是否符合见习基地申报要求。

2．增设的见习备案地点运行情况。

（二）见习活动开展情况

1．是否按要求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生活费以及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见习岗位落实情况，备案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3．是否为见习人员配备带教老师并安排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的见习活动。

4．是否为见习人员提供相应劳动保护措施。

5．是否存在安排见习人员出差、到外地见习或将见习人员安排到其他单位见习的情况。

6．就业见习基地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生活费发放给见习人员。

7．是否达到留用见习人员标准（事业单位除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招见习人数20人（含）以下的，至少留用1人；20人（不含）至100人（含）的，留用人数不低于新招见习人数的10%；100人以上的，留用人数不低于新招见习人数的20%。

8．是否存在违反《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被责令整改或注销的情况。

9．其他情况。

（三）见习补贴申领

1．是否按规定申领见习补贴，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准确。

2．是否存在伪造考勤记录、虚假打卡、见习人员“空挂岗”以及冒领、虚领见习补贴等情况。

#  三、总结评估程序

（一）自评。1月10日前，就业见习基地开展自主总结评估，将《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或《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注销申请表》报送至区人社行政部门。

（二）复评。1月20日前，区人社行政部门对就业见习基地进行复评，将年度总结评估报告、评估材料、《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总结评估情况汇总表》及电子版报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复核。1月31日前，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各区人社行政部门报送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将总结评估结果报市人社行政部门，市人社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  四、总结评估结果

（一）优秀。区人社行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就业见习基地安排见习人数、见习岗位质量、见习留用人数、见习人员满意度以及日常检查、信访投诉等情况，推荐2家（滨海新区推荐5家）就业见习基地为优秀等次，填报《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优秀等次推荐表》报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人社行政部门结合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情况、留用率等因素，遴选20家为优秀就业见习基地。一个自然年内见习基地留用率50%以上的，在遴选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时适当给予倾斜，并列入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推荐申报范围。

（二）合格。就业见习基地有继续开展见习工作意愿的，填报《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总结评估报告》。经区人社行政部门评估、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符合就业见习基地开展条件的，评价为合格。

（三）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就业见习基地申请不再开展见习工作的。

2．就业见习基地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3．经电话和实地走访后仍无法与就业见习基地取得联系，或者取得联系后就业见习基地未在规定时限报送总结评估报告的。

4．就业见习基地连续12个月未开展见习活动的。

5．就业见习基地（事业单位除外）一个自然年内留用见习人员未达到要求的。

6．就业见习基地未到岗见习人员占当期应出勤人数20%以上被发现1次，或未到岗人员超过当期应出勤人数10%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

7．就业见习基地拒不配合监督、指导、检查工作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就业见习基地违反规定开展见习活动被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9．其他不符合就业见习管理规定的情况。

总结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者申请不再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就业见习基地，区人社行政部门通知其10日内提交《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注销申请表》，逾期未提交的，由区人社行政部门提交，经市人社行政部门核准后注销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五、有关事宜

（一）各区人社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部署、指导区内就业见习基地按时提交年度总结评估报告，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就业见习基地应积极配合总结评估工作，如实填写年度总结评估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对总结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的就业见习基地，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对注销的就业见习基地，不再新增见习人员，现有见习人员补贴发放至完成见习活动为止。

（四）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规模较大（参保人数50人以上）、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就业见习基地，经就业见习基地申请，区人社行政部门可适当放宽总结评估条件。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优秀等次推荐表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职工总数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情况 |
| 基本信息 | 新增见习人数 |  |
| 完成见习人数 |  |
| 留用人数 |  |
| 生活费发放金额 |  |
| 优质见习岗位名称 |  |
| 带教老师数量 |  |
| 缩减见习人员试用期情况 |  |
| 区级评价 | 见习人员满意度（%） |  |
| 日常公共就业服务参与度 | □经常 □偶尔 □无 |
| 带教师生比 | ( ： ) |
| 推荐理由： |
|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经评估，□同意/□不同意该单位申报天津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

年度总结评估报告

（ ）年度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职工总数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就业见习工作总结评估情况 |
| 评估内容 | 就业见习基地自评 | 区人社行政部门意见 |
| 是否符合见习基地申报要求 | □是 □否 | □是 □否 |
| 增设见习备案地点是否正常运行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按要求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生活费以及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 □是 □否 | □是 □否 |
| 见习岗位落实情况，备案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为见习人员配备带教老师并安排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的见习活动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为见习人员提供相应劳动保护措施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存在安排见习人员出差、到外地见习或将见习人员安排到其他单位见习的情况 | □是 □否 | □是 □否 |
| 就业见习基地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生活费发放给见习人员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达到留用见习人员标准（事业单位除外）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存在违反《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被责令整改或注销的情况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按规定申领见习补贴，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准确 | □是 □否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伪造考勤记录、虚假打卡、见习人员“空挂岗”以及冒领、虚领见习补贴等情况 | □是 □否 | □是 □否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就业见习基地承诺 | 本单位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无误。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行政部门意见 | 是否属于适当放宽总结评估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 | □是 □否（不勾选视为否） |
| 经评估，该就业见习基地提供的信息属实，见习工作□合格/□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职工总数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就业见习基地填报 | 注销原因：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社行政部门意见 | 经评估，该就业见习基地因 原因注销就业见习基地资质。□无见习人员 □注销时仍有 名见习人员□已结清就业见习补贴 □有 名见习人员需继续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有/□无需继续处理的就业见习相关事项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总结

评估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 | 是否继续开展见习活动 | 是否放宽评估条件 | 总结评估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